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新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204,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23,477,23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506,3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1,970,933股。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易伟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99,221	99.3858	451,587	0.5493	53,300	0.064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99,421	99.3860	451,387	0.5491	53,300	0.064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700,921	99.3878	451,387	0.5491	51,800	0.063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64,951	99.3441	487,357	0.5928	51,800	0.063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67,051	99.3466	485,257	0.5903	51,800	0.063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67,911	99.3477	481,197	0.5853	55,000	0.0670

7、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16,504	89.7413	819,706	9.9186	28,100	0.34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468,751	97.0173	485,257	2.6950	51,800	0.2877
7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416,504	89.7413	819,706	9.9186	28,100	0.34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5、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7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易伟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吕程、饶海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宏”)，持有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尔”)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宁波长宏与宁波久尔为公司持股平台，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平台人员自身资金需求，宁波长宏与宁波久尔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10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000,000股
持股比例	7.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000,000股

股东名称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000,000股
持股比例	3.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7.64%	股东王长土、王庆系父子关系；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系公司持股平台，王长土系宁波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庆系宁波长宏有限合伙人；宁波久尔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暖椰系王长土的女儿、王庆的胞妹，有限合伙人沈芬系王长土的配偶、王庆的母亲，有限合伙人王月华系王长土胞姐，有限合伙人姚绒绒系王月华女儿。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18%	
	王长土	226,800,000	48.13%	
	王庆	97,200,000	20.63%	
	合计	375,000,000	79.5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999,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99,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7日～2025年9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平台人员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101,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1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91,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7日～2025年9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平台人员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土、王庆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

2、公司股东宁波长宏、宁波久尔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

3、除实际控制人外，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公司。

4、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长土、王庆和宁波长宏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期限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从其规定。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长宏、宁波久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宁波长宏、宁波久尔根据平台人员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9.772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9.772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要求及审核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87.00万股调整为2,27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8.00万股调整为1,982.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人调整为209人。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7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80,000股。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7日，以人民币6.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00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00万股。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5.112万股。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4月26日	5.65	1,968	207

注：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1,968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5月28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64%，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7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23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td></tr>
</table>
注：1、公司按照对标企业与时代新材的主营业务相似的原则选取；“同行业”指wind四级分类-基础化工、wind四级分类-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中信三级分类-玻璃纤维，分别对应时代新材轨道交通板块、汽车零配件制造板块、风力发电板块；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上述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2021年的业绩数据以当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td><td>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1.72%，不低于同行业均值(7.46%)；202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7.39%，不低于同行业均值(3.41%)；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20%，不高于7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包括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
(1)激励对象为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内部干部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年度考核管理办法》签署《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期内综合考评C(合格)及以上，且每年工作业绩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考核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table>
<tr><th>考核等级</th><th>A(优秀)</th><th>B(良好)</th><th>C(合格)</th><th>D(不合格)</th></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2)激励对象为非内部干部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非内部干部个人业绩考核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业经理通道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统一签署《年度绩效协议书》，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每年的绩效考评为C(合格)及以上，可获得解除限售权限。同时根据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按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原则如下：
<table>
<tr><th>考核等级</th><th>A(优秀)</th><th>B(良好)</th><th>C(合格)</th><th>D(不合格)</th></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对于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td><td>18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3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9.772万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0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9.77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6%。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彭华文	董事长	37.00	12.21	33%
杨治国	董事、总经理	37.00	12.21	33%
刘军	董事、副总经理	26.00	8.58	33%
程海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离任)	16.00	5.28	33%
彭海霞	副总经理	16.00	5.28	33%
黄蕴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00	5.28	33%
彭超义	副总经理	16.00	5.28	33%
荣继纲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00	5.28	33%
侯彬彬	副总经理	16.00	5.28	33%
龚高科	副总经理	16.00	5.28	33%
夏智	董事会秘书	16.00	5.28	33%
熊友波	总法律顾问	16.00	5.28	33%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91人)		1,686.00	549.2520	32.57%
合计		1,930.00	629.772	32.63%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根据公司干部管理的相关要求，程海涛先生因已达公司规定的年龄限制，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继续在公司任职。

(3)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29.772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50,000	-6,297,720	15,352,2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798,152	+6,297,720	809,095,872
总计	824,448,152	0	824,448,152

注：以上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为截至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3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杨君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由杨君敏先生变更为贾政庆先生，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与杨君敏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涉及相关方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变动，招远君兴发展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与杨君敏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杨君敏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以下简称“金岭金矿”)、杨君敏先生的通知，因杨君敏先生不再担任君兴农业法定代表人职务，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岭金矿，与杨君敏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招远市金岭金矿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之通讯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埠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杨君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之通讯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中村村132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16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股票简称	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	0024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不变，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君兴农业与金岭金矿仍为一致行动人，二者与杨君敏不再是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控股股东君兴农业更换法定代表人，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岭金矿与杨君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及比例：君兴农业持有公司403,250,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9%，拥有表决权股数403,250,137股；金岭金矿持有公司926,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拥有表决权股数926,609股；杨君敏持有公司151,16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拥有表决权股数151,160,633股。君兴农业及金岭金矿与杨君敏合计持有公司555,337,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1%，拥有表决权股数555,337,379股。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1,233,696,5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及比例：君兴农业持有公司403,250,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9%，拥有表决权股数403,250,137股；金岭金矿持有公司926,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拥有表决权股数926,609股；君兴农业与金岭金矿合计持有公司404,176,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6%。 杨君敏持有公司151,16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拥有表决权股数151,160,633股。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1,233,696,500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与杨君敏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2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股份情况：2025年5月23日，公司监事郑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5,000股，增持金额311,53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4%。

2025年5月23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郑磊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监事郑磊先生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15,00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郑磊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4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36%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郑磊
增持股份种类	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5月23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15,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311,530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4%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5,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5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郑磊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监事郑磊先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监事郑磊先生此次增持属个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磊先生在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也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分别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和公告栏张贴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3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和公告栏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五)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5-01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7号天津艺龙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8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9,632,43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78,413,73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21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39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97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朱勇先生、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董事陈文彬先生、独立董事白静女士、独立董事胡正良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禹培峰先生、监事何琳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6,090,578	98.5971	11,769,999	1.3399	553,158	0.0630
B股	895,000	73.4389	323,700	26.561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6,985,578	98.5622	12,093,699	1.3748	553,158	0.063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3,542,293	51.7095	12,093,699	46.1782	553,158	2.112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所有议案均为须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 第1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甄朝勇 马宏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非重大诉讼、仲裁累计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2025年5月23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为2,275.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4%。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089.45万元，占总金额的47.88%；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185.77万元，占总金额的52.12%。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梳理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附件：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受案机构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日期	涉及金额	进度情况
1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钧石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9月	3,246,712.87	二审中
2	晋江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石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9月	2,550,000.00	尚未开庭审理
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10月	1,077,175.00	协商和解中
4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年2月	1,157,880.00	协商和解中
5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重庆方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陆心和、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金文明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2025年5月	11,224,444.44	2025年5月法院立案，待开庭。
其他13件			3,496,006.89				
合计			22,752,219.20				

注：1. 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3件，合计349.60万元，均为单项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案件。

2. 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